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麦加芯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 日《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8,160,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089,509.43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5,302,301.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3,768,189.41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53,525,12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763891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注 1）	43,000.00	37,498.62	19,046.29	50.79%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244.75	1.63%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注 2）	5,553.47	5,553.47	5,290.79	95.27%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958.01	22.78%
5	补充流动性资金（注 3）	25,000.00	25,000.00	25,025.45	100.10%
合计		92,758.98	87,257.60	50,565.29	57.95%

注 1：“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实际已支付金额，未包括“应付未付”账款。

注 2：“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25,025.45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多出 25.45 万元，系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项目为“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如下：

（一）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原计划在公司本部原有地块上改造实施，即拆除原有生产设施用以建设本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 日。

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市之后，集装箱涂料需求于 2024 年年初开始大幅增加，公司当年产销量和营业收入均创历史新高，产能一直处于紧张状态。2024 年，公司珠海“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之中，如果拆除上海本部原有生产设施、减少公司产能，将会加剧产能不足的矛盾，因此该项目

未能在上市后即刻动工。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从 2025 年 8 月 2 日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再次论证。

（二）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调整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来，公司一直在细化建设方案，同时也在动态评估行业供需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25 年上半年，集装箱需求依旧保持高位，且珠海“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尚在建设之中，公司产能利用率仍处于高位。2025 年 6 月末，珠海“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建成，公司产能得以提升。

公司上市以来，随着业务领域逐步扩展，船舶涂料、海工涂料、光伏涂料/涂层、电力设施等业务均取得进展，虽然上述新业务目前体量有限，但从未来发展角度，需要为新业务领域保留一定产能；另一方面，目前公司油性涂料及水性涂料产能充足，但粉末涂料作为一种重要的涂料品类，以及集装箱涂料的可选品种之一，公司计划增加粉末涂料相关产能。

综上，公司拟保留上海本部生产基地以增加粉末涂料产能，并购置新地块以实施“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目前计划在上海市嘉定区嘉定新城核心区 F11-07 地块实施本项目，尚需支付土地出让金约 4,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最终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确定）。上海市嘉定区投资促进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已就本项目的项目概况、投资人要素、经济指标、环评能耗、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同意公司的供地准入。

目前，就该项目增加投入总额事宜尚待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

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更有效地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效益的提升作用，兼顾企业短期和长期需求，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公司原有地块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新城核心区 F11-07 地块，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增加 4,000 万元用于支付此次建设地点的土地转让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同时由于建设地块的变化，对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调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工程费用	13,337.46	13,337.4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9.69	909.69
	预备费	752.85	752.85
	土地出让金	-	4,000.00
投资总额		15,000.00	19,000.00

本项目原规划投资总额未包括土地购置价款，新增款项来源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部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6-063）。

（三）保障变更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除“四、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提示”所述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就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取得上海市嘉定区投资促进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准入，尚待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同时目前该地块的挂牌程序尚未启动。

若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地块、或者取得时间大幅延后，存在实施地点再次变

更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调整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相应机构及部门进行沟通，降低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推进施工许可、环评等相关批复及时取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银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宫乾

宫乾

顾承宗

顾承宗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0日

